

95 年馬公航空站噪音改善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

二、開會地點：馬公航空站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主任國峰

四、紀錄：林青青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環保局 張副召集人武福、陳正忠

委員 蔡有忠、陳進福、林亨華、魯惠良、黃謙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黃建元

航務組 涂執行秘書貫一、紀武正、洪慧琦、王嘉偉、徐偉庭、
陳昱安、吳宗霖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請假）

六、主席報告：歡迎本屆新任委員張教授穗蘋、黃工程師謙泰及各位續聘委員，本次開會的重點為審查 95 年度已施工完成的住戶完工相關文件及 96 年度工作計畫書，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建議。

七、工作報告：本 95 年度噪音防制經費包含行政作業費共計有 \$ 12,216,780 元，其中噪音防制費住戶部分有 \$ 10,000,000 元，共有 381 戶申請，確實施工完工撥款計 323 戶，支用金額 \$ 8,248,927 元整（有 14 戶尚待審查），剩餘 \$ 1,751,073 元整。行政作業費部分有 \$ 2,216,780 元，截至 10 月底共支用 \$ 1,011,458 元整，剩餘 \$ 1,205,322 元整。

決議：本 95 年度噪音防制經費有關行政作業費及住戶施工完工

撥款部份，經各位委員審查完工相關資料文件，同意備查；另 14 戶尚待審查資料部份，授權由航空站自行審查後同意備查。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96 年度工作計畫書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將提送民航局備查（詳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1.第一章第一節馬公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圖應修正為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93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範圍圖。

2.第二章工作計畫內容第二節住戶部分預期效益修正部分為：

(1) 防音門其隔音性依 CNS7184A2101 第 9.4 隔音曲線表判定隔音等級為 Ts-30 等級（含）以上。（註：若採用落地窗時須符合第（2）項隔音窗之隔音性，廠商須另開立具結書證明所附測試報告為落地窗型款式）。

(2) 防音窗其隔音性依 CNS3092A2044 鋁合金製窗及 CNS6400A2081 聚氯乙稀塑膠窗第 9.4 隔音曲線表判定隔音等級為 Ts-30 等級（含）以上。（註：符合舊規範 CNS10486A3196 認定 Ts-30 等級之隔音窗亦可）。

3.第四節行政作業費部分 4-2-4 按件計資酬金（申請案件審查費）計 8,000 元整，應納入 4-2-5 補助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費項目裡，請澎湖縣環保局重新調整經費明細表，將該費用納入業務費內編列。

4.請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依規定提送民航局備查。

案由二：96 年度噪音防制補助方式是否依照 95 年度分配方式，請討論。

決議：三級住戶共計 755 戶截至 94 年底已有 321 戶達 350,000 元最高上限，改變補助方式恐引起爭議，仍依 95 年度以平均分配方式繼續辦理補助。

案由三：依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湖清字第 0950003004 號來函指示（詳如附件二），本鄉隘門村於「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人口數最多，應增加維護相關居民健康設施及活動費，請委員討論。

決議：函復湖西鄉公所依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應以住戶優先，俟三級、二級及一級住戶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完成後再議，若有急需可於機場回饋金項下自行支應。

案由四：有關三級住戶 94 年度空調設備未復歸（詳如附件三），是否繼續停止補助，請委員討論。

決議：依住戶具結切結書內容規定，函知住戶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正將設備復歸，本站將繼續補助，若於期限內未完成改正將停止補助 5 年。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隘門新村遷村一案，確實遷村日期為何？

決議：經函詢國防部及蔡委員說明，原則上遷村日期為 95 年 12 月 31 日，請承辦單位注意後續發展，如確實遷村將不再補助。

十、散會：下午 13：00